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水）字（2026）第 288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04 月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城区污水处理厂

被测单位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
城区污水处理厂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8 日



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适用于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室内/公共卫生空气、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、油气回收检验等类别项目的监（检）测分析结果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。无骑缝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4. 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5.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内容。
6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3-8188833

传真：0913-8188833

邮编：714000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
街 98 号印刷厂院内 2 楼
202 室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水）字（2026）第 288 号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04 月废水检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城南村		
委托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		
被测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		
联系人	井小红	联系电话	13891351227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检测目的	污染物检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4 月 02 日	分析日期	2026 年 04 月 03 日、 07 日~08 日
检测人员	祝辰辰、史胜卫、路欢、薛姗、胡文倩、许可为、安文蓓		
检测点位/项目/频次	废水 污水排放口：水温、总氮、动植物油类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溶解性固体、烷基汞、总镍、硫酸盐、总锌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铜；3 次/天，共 1 天。		
执行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； 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 224-2018。		
样品的采集和保存	水温：现场检测； 总氮：1000mL 玻璃瓶；加硫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动植物油类：500mL 玻璃瓶；加盐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挥发酚：1000mL 玻璃瓶，加磷酸，pH 值约为 4，加硫酸铜 1g，冷藏； 氰化物：500mL 聚乙烯瓶；加氢氧化钠，pH 值>12，冷藏； 硫化物：500mL 棕色玻璃瓶；每 0.5 升水加入 1mL 乙酸锌溶液、0.5mL 氢氧化钠和 1mL 抗氧化剂溶液，避光常温； 苯胺类化合物：500mL 玻璃瓶；冷藏； 溶解性固体：500mL 玻璃瓶；冷藏； 烷基汞：2500mL 聚乙烯瓶；加 2.5g 硫酸铜；冷藏； 总汞、总砷：500mL 聚乙烯瓶；加盐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总锌、总铜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镍：1000mL 聚乙烯瓶；加硝酸，pH 值为 1~2，冷藏； 六价铬：500mL 玻璃瓶；加氢氧化钠，pH 值约为 8，常温； 硫酸盐：500mL 聚乙烯瓶；冷藏避光。	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8号

第2页 共7页

分析项目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型号/有效期
水温		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-2024	/	RE-W5003 电子温度计(自有) LXYQ113 (2027年04月06日)
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自有) LXYQ055 (2026年12月25日)
动植物油类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0L680 红外测油仪(自有) LXYQ008 (2026年08月01日)
硫酸盐	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(自有) LXYQ192 (2027年11月30日)
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93	10ng/L	A60 气相色谱仪(自有) LXYQ042 (2027年04月08日)
	乙基汞		20ng/L	
总镍	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89	0.05mg/L	SP-35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自有) LXYQ041 (2027年04月08日)
总铜	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	0.05mg/L	
总锌			0.05mg/L	
总铅			0.01mg/L	
总镉			0.001mg/L	
总铬		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水）字（2026）第 288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检测方法/检出限/设备及有效期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型号/有效期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自有) LXYQ055 (2026 年 12 月 25 日)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mg/L	
苯胺类化合物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89	0.03mg/L	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	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	0.004mg/L	
溶解性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(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) CJ/T 51-2018	/	
			HH-6 恒温水浴锅 (自有) LXYQ024 (2026 年 08 月 01 日)
			101-1ASB 电热鼓风干燥箱 (自有) LXYQ009 (2026 年 08 月 01 日)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4.0×10^{-5} mg/L	AFS-85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自有) LXYQ040 (2027 年 04 月 08 日)
总砷		3.0×10^{-4} mg/L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8号

第4页 共7页

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 结果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	是否 达标
污水排 放口	水温	/	微黄、透 明、无油 膜	17.5	17.5	/	°C	/
				17.9				
				17.2				
	总氮	FS260402-6-001 FS260402-6-017 FS260402-6-033		11.8	11.5	15	mg/L	是
				11.6				
				11.0				
	动植物油 类	FS260402-6-002 FS260402-6-018 FS260402-6-034		0.35	0.32	1.0	mg/L	是
				0.31				
				0.29				
	总铅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1ND	0.01ND	0.1	mg/L	是
				0.01ND				
				0.01ND				
	总铬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3ND	0.03ND	0.1	mg/L	是
				0.03ND				
				0.03ND				
	总镉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01ND	0.001ND	0.01	mg/L	是
				0.001ND				
				0.001ND				
	总锌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5ND	0.05ND	1.0	mg/L	是
				0.05ND				
				0.05ND				
	总铜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5ND	0.05ND	0.5	mg/L	是
				0.05ND				
				0.05ND				
	总镍	FS260402-6-006 FS260402-6-022 FS260402-6-038		0.05ND	0.05ND	0.05	mg/L	是
				0.05ND				
				0.05ND				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8号

第5页 共7页

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 态	检测 结果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	是否 达标
污水排 放口	六价铬	FS260402-6-008	微黄、透 明、无油 膜	0.013	0.016	0.05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4		0.014				
		FS260402-6-040		0.020				
	总汞	FS260402-6-009		4.0×10 ⁻⁵ ND	4.0×10 ⁻⁵ ND	0.001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5		4.0×10 ⁻⁵ ND				
		FS260402-6-041		4.0×10 ⁻⁵ ND				
	总砷	FS260402-6-009		3.0×10 ⁻⁴ ND	3.0×10 ⁻⁴ ND	0.1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5		3.0×10 ⁻⁴ ND				
		FS260402-6-041		3.0×10 ⁻⁴ ND				
	氰化物	FS260402-6-010		0.005	0.005	0.5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6		0.004				
		FS260402-6-042		0.005				
	硫化物	FS260402-6-011		0.03	0.04	1.0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7		0.04				
		FS260402-6-043		0.04				
	苯胺类化 合物	FS260402-6-012		0.03ND	0.03ND	0.5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8		0.05				
		FS260402-6-044		0.03ND				
	挥发酚	FS260402-6-013		0.06	0.06	0.5	mg/L	是
		FS260402-6-029		0.06				
		FS260402-6-045		0.05				

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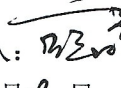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8号

第6页 共7页

检测结果		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达标
污水排放口	溶解性固体		FS260402-6-014	微黄、透明、无油膜	2.12×10 ³	2.15×10 ³	/	mg/L	/
			FS260402-6-030		2.16×10 ³				
			FS260402-6-046		2.16×10 ³				
	烷基汞	甲基汞	FS260402-6-015		10ND	10ND	不得检出	ng/L	是
			FS260402-6-031		10ND				
			FS260402-6-047		10ND				
		乙基汞	FS260402-6-015		20ND	20ND	不得检出	ng/L	是
			FS260402-6-031		20ND				
			FS260402-6-047		20ND				
	硫酸盐		FS260402-6-016		0.018ND	0.018ND	/	mg/L	/
			FS260402-6-032		0.018ND				
			FS260402-6-048		0.018ND				
检测结果评价	<p>经检测污水排放口总氮、动植物油类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烷基汞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 224-2018 表 1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A 标准限值要求；氰化物、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挥发酚、总镍、总锌、总铜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因水温、溶解性固体、硫酸盐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</p>	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有效性负责； 2、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被测单位提供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ND”前数字为检出限。</p>								

编制人: 
2026年04月18日

校核人: 
2026年04月18日

审核人: 
2026年04月18日

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水)字(2026)第288号

第7页 共7页

附图：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采样
照片

